#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举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一种投票制度。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 第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的提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七条**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八条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同意。

**第九条**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的董事或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及按公司需要披露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投票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十三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亦可委托

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四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 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七条**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否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 累计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按照得票的多少进行排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二十一条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少于""超过""多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或本制度实施后 另有相关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